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周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9 日 9:15 至 2022 年 9 月 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31 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 号楼 6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表：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列示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计投票提案；提案 1、3、4、5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2 为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2.01	选举和培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冷力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对上述第 3、4、5 项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1 日（周四）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0 至 16: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8916700

传真号码：010-68916700-6759

联系人：鲁建峰

邮政编码：10008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5 号楼 6 层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出席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5 日

附件一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13

2、投票简称：雷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时，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出席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计投票提案；提案 1、3、4、5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2 为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1	选举和培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冷力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说明：

1、请委托人对授权受托人表决的议案进行选择，并在相应的格内打上“√”。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1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股份性质及数量：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星期四）至 09 月 28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sb@fjyykj.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9 月 29 日 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29 日 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翔

总经理：徐伟达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朱水宝

独立董事：余思彬

（如遇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9 月 29 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星期四）至 09 月 28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sb@fjyykj.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电话：0595-87259025

邮箱：zsb@fjyyk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情况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调整及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变更为“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永盛路东，瑞丰路南大学生创业园 5 幢”。

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变更注册地址涉及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邮政编码：362103。	第五条　公司住所：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永盛路东，瑞丰路南大学生创业园 5 幢，邮政编码：224100。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本次修改章程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必要的情况下作相应调整或修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最终以工商登记备案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6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事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持 7 日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公告。

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79	永悦科技	2022/9/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 -9 月 20 日的上午 9:00-11:00，下午 14:30-16:30 到本公司证券法务部登记。

公司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62103

联系电话：0595-87259025；传真：0595-87269725。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阅本公告附件 1。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信函上须注明“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并经本公司确认后有效。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编：362103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95-87259025；传真：0595-87269725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4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翔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调整及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变更为“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永盛路东，瑞丰路南大学生创业园 5 幢”，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5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昭贤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调整及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变更为“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永盛路东，瑞丰路南大学生创业园 5 幢”，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2-039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39,176,576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9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4 号），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400,000 股，并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381,600,000 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424,0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以下简称“软件所”），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139,176,576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3.45%，该部分限售股的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全部解禁。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424,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81,6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2,400,000 股。公司上市至今总股本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82,188,160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 424,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9,411,84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24,588,160 股。

2、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2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169,6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593,6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39,176,57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54,423,424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软件所作出的承诺如下：

自中科软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软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软股份，也不由中科软收购该部分股份。

若中科软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软件所所持中科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因中科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软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软件所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软件所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39,176,576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9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139,176,576	23.45	139,176,576	0
合计		139,176,576	23.45	139,176,576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9,176,576	-139,176,576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54,423,424	139,176,576	593,600,000
股份合计	593,600,000	–	593,600,000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 2022-90 号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7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9/9	–	2022/9/13	2022/9/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15 日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因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04,998,028 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04,998,028 股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2,908,899,231 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由于公司实施差异化分红，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计算时，现金红利按以下公式计算：

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2,908,899,231 × 0.27）÷ 3,013,897,259 ≈ 0.2606 元 / 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前收盘价格 -0.2606）÷（1+0）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9/9	–	2022/9/13	2022/9/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相关持有人请及时与本公司联系现金红利派发事宜，并提供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以及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个人股东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公司法人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文）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所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再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转让股票时，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43 元。

（3）对于